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民國 84 年 9 月 23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，及本校研究生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(一) 已修業滿一年。
 - (二) 申請口試當學期修習學分與已修畢學分合計達三十學分，其中大學部修習學分不得併入計算。
 - (三) 修畢本所「碩士班學生修課辦法」中應修習之學分。
 - (四) 於前一學期已提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論文研究計畫。
 - (五)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- 三、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